

华泰财险附加残值处理约定条款（CB-HA 版）

1. 涉及华为信息安全的物料（信息安全物料不仅包括华为的研发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还包括为满足国际/国内法规、华为公司内部的合规（索赔时需提供内部合规文件），而无法回收残值的信息安全场景）报废时：

1) 如果报废物料残骸是手机或数据卡，则约定残骸价值为该报废手机或数据卡投保金额的 20%；

2) 如果报废物料残骸非手机或数据卡，则约定残骸价值为该报废物料投保金额的 10%。约定的此残骸价值直接在赔款中扣减。但如果上述类型的物料受损状态非常严重，实际上不存在任何残值，则在定损时不予扣除残值。

2. 不涉及华为信息安全的物料报废时，报废物料之残骸，原则上被保险人希望保险人自行回收处理。被保险人也可以配合通过称重计算残骸价值（称出每次出险不涉及信息安全报废物料的总重量，以华为上年度称重变卖的平均价为基础（平均价格 RMB7.7 元/公斤）计算残骸价值）。计算出的残骸价值直接在赔款中扣减。

3. 尽管有以上约定：对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货物出险报废时理赔的残值，保险公司默认不回收，约定残骸价值为该货物投保金额的 10%，约定的此残骸价值直接在赔款中扣减。但如果上述类型的物料受损状态非常严重，实际上不存在任何残值，则在定损时不予扣除残值。

4. 在赔付金支付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联系被保险人有关部门，以领取出险实物，并核销帐目。如在赔付金支付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联系被保险人领取出险后的出险实物，则默认为保险人放弃此权益。

本保险其他条件维持不变。